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返还乡镇河砂管理费				评价年度		2019		评价金额		4000000.00			
	联系邮箱		hzbhsk@163.com				联系人及电话		0752-2846016							
	实施文件依据		根据《惠州市水务局、财政局关于东江干流河砂开采出让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返还乡镇河砂管理费，补偿标准3元/㎡。											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完成返还惠城、惠阳、仲恺、博罗，四个县区的乡镇河砂管理费工作										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市本级	0.00					分配至县区	4000000.00						
		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	关于下达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（惠财农[2019]35号） 关于下达2019年返还乡镇河砂管理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惠财农[2019]60号）													
		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	因素法■ 项目制□ 其它□ 选择“因素法”的，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；选择“项目制”的，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；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。													
	资金使用情况	资金到位、使用情况	预算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实际到位				实际支出				结余结转金额=到位金额-支出金额				
			到位时间（多个到位时间填写时间段）	到位金额	到位率=到位金额/预算安排金额（%）	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率=支出金额/到位金额（%）									
			400	2019年2月至6月份		400	100.00%		400	100.00%		0				
		实际支出明细	序号	支出时间		支出内容				会计科目		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		
	01		2019-02-28		返还惠城、惠阳、仲恺、博罗，四个县区的乡镇河砂管理费				行政支出-项目支出-财政拨款支出-商品和服务支出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	200					
	绩效目标情况	预算总体目标	完成返还惠城、惠阳、仲恺、博罗，四个县区的乡镇河砂管理费工作		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			是					
预期阶段性目标		完成返还惠城、惠阳、仲恺、博罗，四个县区的乡镇河砂管理费工作				已完成										
指标评分			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四级指标		评价年度预期值				评分依据、未达评分原因分析		评分标准			
名称	权重（%）	名称	权重（%）	名称	权重（%）	名称	权重（%）									
投入	20	项目立项	12	论证决策	4	论证充分性	4			4	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，或经集体会议协商、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4分。如无，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				
				目标设置	6	完整性	2			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，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			
						合理性	2			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，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、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			
						可衡量性	2			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，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、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			
		保障措施	2	制度完整性	1				1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					
				计划安排合理性	1				1	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					
				资金到位	5	资金到位率	3				3	1.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，得3分；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，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/应到位金额*指标分值				
		资金落实	8	资金到位	5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			2	1.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，得2分；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，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/应到位的金额*指标分值				
						资金分配	3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			3	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，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		
				过程	20	资金管理	12	资金支付	6	资金支出率	6			6	主要依据“支付额/预算额度*100*指标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，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，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。	
支出规范性	6	支出规范性	6								6	1.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满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2.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，越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，直至扣到0分。 3.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				
事项管理	8	实施程序	4			程序规范性	4				4	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，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满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			
		管理情况	4			监管有效性	4				4	1.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，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。 2.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，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2分；否则，视情况扣分。				
产出	30	经济性	5	预算控制	3	预算控制	3	400万元	400万元	3	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，得满分；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，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，酌情扣分。					
				成本控制	2	成本节约（成本指标）	2			2	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成本（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工经费等）属于合理范围的（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的相符的）得满分；成本不合理的（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）酌情扣分。					
		效率性	25	完成进度	25	补偿标准	25	按照3元/㎡补偿标准执行	按照3元/㎡补偿标准执行	8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，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（数量指标）、及时性（时效指标）、质量达标（质量指标）情况等。					
						按计划完成情况		100%	100%	10						
效益	30	效果性	25	社会效益	25	社会效益	25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8	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，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					
						社会效益	25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8						
						社会效益	25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9						
						公平性	5	满意度	5	服务对象满意度	5	≥95%	95%	5	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/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*指标分值	
合计																